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Joules Miles Co.,Ltd.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事項之處理，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 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直屬總經理部門主管。

(六) 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七)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 與本公司受同一管理單位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與經理人。

(九) 本公司對外發佈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十)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一)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 該公司及其董事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一)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四)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之董事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五)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七) 本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中，若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得非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四、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包括：

(一) 銷貨。

(二) 進貨。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 資金融通。

(五) 背書保證。

(六) 其他交易（租賃、佣金及受託代銷等）。

五、 本辦法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24、IAS27 及 IAS28 之規定。

第四條　一、 本公司由財會部門負責建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每月就上個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二、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四、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約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五、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 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六、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按月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按季進行全面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八、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十、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一、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6 號之規定， 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一) 關係人之名稱。

(二) 與關係人之關係。

(三)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2.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5.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6.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8.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特許權授與、研究計畫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四) 前段應揭露事項，每一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該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五) 編製本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十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之交易，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屬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　本管理辦法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管理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